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北化股份，股票代码：002246）于2015年11月23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6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28日、2015年12月5日、2015年12月12日、2015年12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4日、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1月28日、2015年12月5日、2015年12月12日、2015年12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商务谈判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收购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惠广精细化工有限公司52%股权及海外某公司持有的甲纤企业50%股权的相关工作正常有序推进。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环保行业资产，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

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

三、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争取在 2015 年 12 月 23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也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相关各项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事项尚需与相关各方进行进一步沟通及确定,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 2015 年 12 月 23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四、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即承诺争取最晚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同时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

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